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产生和变更办法等，完善了面额股相关表述。

4、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梳理完善了股东会职责。

5、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等条款，梳理完善了董事会职责。

6、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章程中原来涉及监事会及监事行使职责的表述相应改为由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半数以上”等表述。本次修订对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修改。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述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对外担保核查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